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抗再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阮語豔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114年度抗再字第1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- 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對於確定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抗再字第19號確定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，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。
- 二、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必須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始得為之。而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適用法律顯有錯誤」，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有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者。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或是事實之認定，對之縱有爭執，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，而據為再審之理由。
- 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確定裁定於未對聲請人訴訟救助聲請為准駁前，即以預期仍未繳裁判費為由，裁定駁回再審聲請，有程序違法。又原確定裁定補正要求範圍不明確，亦有應查明未查明之違法。是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應查明事項未查明之違法。並聲明：1.原確定裁定廢棄。2.本案發回原行政法院，命先對聲請人之訴訟救助為准駁裁定，並合法審理再審聲請。

01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於原審係於民國114年8月22日以陳報狀表明不
02 服114年度抗再字第8號裁定，提出再審聲請，惟其聲請狀並
03 未聲請訴訟救助，且於原審裁定駁回其再審聲請前，亦未提
04 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卷原審卷可稽，聲請
05 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於未對聲請人訴訟救助聲請為准駁前逕為
06 裁判，不足為採，即顯無再審理由。至聲請人其餘主張，核
07 係以與原確定裁定關於有無合法補正程式之歧異見解，對原
08 確定裁定為爭執，無非執其個人見解再行爭執，要難據為再
09 審之理由，自亦顯無再審理由。綜上所述，本件再審之聲請
10 顯無再審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五、結論：再審聲請無理由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3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

14 法官 陳怡君

15 法官 郭書豪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9 書記官 林昱玟